

銘傳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公告

(適用於在校生/一般復學生)

一、申請時間：108年1月15日至108年2月11日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至學生資訊系統→繳費/領款/就貸繳費單→列印不可貸款項目繳費單，並於2月11日前完成繳費。

(二) 登錄台北富邦銀行(就學貸款專區)填寫申請資料。

(三) 臨櫃辦理：至預約分行辦理(首次申請或需當日完成申請者)。

線上續貸：台北富邦銀行在受理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將以email通知審核結果。審核「通過」需自行列印申請書，方屬完成手續。

(四) 完成後將「學雜費單學生收執聯影本」、「不可貸項目繳費單收執聯影本」(若繳交正本者將不歸還)及「撥款通知書正本」各1份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承辦單位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各項資料繳回承辦單位期限：108年2月22日止(申請「線上續貸」者，也需列印「申請/撥款通知書」並繳回學校)。

(二) 申請加貸費用(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)同學，請務必準時交件，以免影響加貸退費撥款時程。若審查合格且依規定於2/22前完成繳件者，於第9~10週優先撥入學生帳戶。

(三) 符合辦理學雜費減免者，請完成減免手續並列印出減免後繳費單，再至台北富邦銀行完成申貸手續。

(四) 台北、金門校區承辦單位：生輔組徐語籐(分機2507)。

(五) 桃園校區承辦單位：學務組陳昭蓉(分機3112)。

(六) 108年2月2日至2月10日為春節期間，台北富邦銀行暫停營業。

(七) 108年1月30日至2月12日為全校教職員共同休假日。

(八) 107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日與開學日為108年2月18日。

【為免影響您個人及其他同學權益，請於期限內儘速完成申貸手續】